

哈尔滨开放大学文件

哈开大校发〔2023〕11号

关于下发《哈尔滨开放大学系统办学评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放学院（分校）、学习中心：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要求，按照《哈尔滨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方案》（哈开大校发〔2023〕5号）工作安排，学校全面启动系统办学评估工作。现制定下发《哈尔滨开放大学系统办学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哈尔滨开放大学系统办学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哈尔滨开放大学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哈尔滨开放大学 系统办学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迎评促建”阶段性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1〕2号)文件的精神，哈尔滨开放大学决定面向全系统开展办学评估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为原则开展系统办学评估工作。通过面向全系统基层办学单位的办学评估，推动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创优提质”战略，增强质量意识，有效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探索完善面向基层办学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开放教育一体化办学格局。

二、评估范围

阿城开放学院、呼兰开放学院、宾县开放学院、方正开放学院、双城分校、通河开放学院、木兰开放学院、延寿开放学院、巴彦开放学院、五常开放学院、尚志分校、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医药卫生学校、哈尔滨市剑桥职业技术学校、哈尔滨市龙江旅游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哈尔滨市滨才交通服务中等职

业技术学校、哈尔滨市铁乘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科技职业学校、劳动技师学院学习中心、哈尔滨医护卫生学校、哈尔滨正德实用技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黑龙江应用技术学校。

三、工作组织

学校组建 5 个系统办学评估专家组，在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相应工作。专家组由 4-5 人组成，成员由教务处、教学部、招生就业与系统建设处、学习支持服务中心、开放教育学院、评估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人员构成，每组由校级领导带队，设组长 1 名，联络员 1 名。

工作职责：

1. 督导基层办学单位开展自评工作。
2. 开展远程评估工作。
3. 开展实地评估工作。
4. 依据办学评估情况，填写评分表，形成初步评估反馈意见。
5. 督办基层办学单位“回头看”整改落实情况。

四、启动时间

10 月 8 日全面启动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

五、评估形式

采用远程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形式。

六、评估流程

（一）自评

各办学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自评领导小组，制定自评

方案，严格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工作。按规定完成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自评报告（体例框架见附件1）、自评打分表（附件2）于8月31日前上传评估工作办公室工作邮箱。网上检查网址、登录账号、2023年秋季课表、教师和学生（2021年秋季至今）名单等材料于9月30日前传至评估工作办公室工作邮箱。

（二）远程评估

1. 查阅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
2. 网上检查（国开学习网的使用）。
3. 远程听评课（开放教育学院）。
4. 电话访谈（教师、学生）方式，掌握办学的基本情况。
5. 其他。

（三）实地评估

1. 听取办学单位开放教育办学情况汇报（15分钟）。
2. 查阅相关档案材料（1小时左右）。
3. 听课（30分钟）。随堂听课1-2门，填写听课记录表。
4. 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各1小时左右，可同时召开），学生座谈会一般10人左右参加（所学专业尽量不同），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一般10人左右参加，座谈时需记录座谈情况，填写座谈会记录表。
5. 根据远程和实地评估情况向受评办学单位反馈（20分钟）。

（四）确定结论

专家组实地评估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估打分、撰写办学评估反馈意见等工作。全部实地评估结束后，学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专家组工作汇报，审议各专家组的评估分数，并给出建议结论和工作建议。

（五）整改工作

各基层办学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专家组反馈问题与整改建议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评估工作办公室工作邮箱。

七、评估结论及使用

（一）评估结论

无论何种结论均有整改任务，各基层办学单位须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整改工作。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限期整改四种。

（1）优秀：分值 ≥ 80

（2）良好： $80 > \text{分值} \geq 70$

（3）合格： $70 > \text{分值} \geq 60$

（4）限期整改：分值 < 60

（二）结论使用

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的基层办学单位，整改完成后须向学校申请整改验收。整改期间，学校将限制其办学规模、限制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各基层办学单位整改

完成并申请和接受省校验收合格后，方可取消限制，恢复相关政策。

七、工作要求

各办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评估指标体系内涵和相关要求，做好充分准备。要做好评估动员及“应知应会”宣传与测试、座谈访谈培训与模拟工作，协助专家组做好日程、工作安排，保障自评工作有序进行；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认真接受、思考和分析，切实整改，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和规范办学意识。

工作邮箱：hkdpaggzbg@163.com

联系人：赵继刚

联系电话：13845151800

附：1. 自评报告体例框架

2. 哈尔滨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自评打分表

3. 哈尔滨开放大学自评阶段实地评估准备指南

自评报告体例框架

国家开放大学哈尔滨分部办学评估 XX 开放学院（学习中心）自评报告

（正文）办学评估的背景、政策依据等

一、学校的基本情况

学校的简介，包括：设施、规模、服务地方经济的作用等。

二、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般包括：领导重视、组织机构以及自评阶段的具体工作概述。

（一）高度重视（领导重视、思想重视等具体措施）

（二）组织机构（工作小组、成员构成）

（三）自查自评工作情况（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启动会、推进会、部署会、工作任务落实等）

三、自评情况

结合佐证材料建设情况，按照一级评估指标撰写自评情况，应有对一级指标的整体综述；按照二级指标进行详细内容说明。

1. 办学定位（40 分）

整体综述。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15 分）

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党的优良作风引领学校事业发展……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5 分）

例：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10 分）

例：有效运用国家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四、办学特色

紧紧围绕开放教育，总结凝练办学过程中的特色。

五、办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 2

哈尔滨开放大学 分部办学评估自评打分表

（另附页）

哈尔滨开放大学自评阶段 实地评估准备工作指南

一、材料准备

1. 学校简介及汇报材料；
2. 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
3. 佐证材料。对照评估指标和观测点整理、编号、摆放。
4. 兼职教师聘用协议及信息（姓名、年龄、性别、学历、所学专业、毕业院校、资格证书情况、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跨专业教学的专业或职业培训依据等；
5. 形成性考核作业、毕业实践环节相关材料等；

二、场所、设备准备

按照评估要求，提供一个主会场，能够满足汇报会、反馈会需要（原则上汇报会、反馈会参加人员为分校、学习中心校领导或负责人、教务教学相关人员、专家组）。按照个别访谈、座谈要求提供访谈座谈室（访谈室 3 个，分别能容纳 4-5 人左右；座谈室 3 个，分别能容纳 15 人左右）和 1 个候场室（个别访谈、座谈时，除专家组要求外其他人员回避）。

三、人员准备

指定一名联系人与专家组联络人沟通联系。准备专家入校材

料解释、考察引导的相关人员。落实远程评估期间的技术、设备、平台等支持与保障工作。

